

徐梵澄文集

# 徐梵澄文集

第七卷

---

佛教述略

---

行云使者

---

社会进化论

---

周天集

上海三联书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编者说明

本卷收录译著七种：《佛教述略》（1939）、《行云使者》（1957）、《社会进化论》（1960）、《神母道论》（1972）、《安慧〈三十唯识〉疏释》（1990）、《周天集》（1991）、《因明蠡勺论》（手稿）。

《佛教述略》，译者笔名季子，著者为锡兰高僧纳啰达（Bhikkhu Nārada）。

《行云使者》（Kalidasa，又名迦里大萨），印度神话。鲁迅尝言：“有迦黎陀萨（Kalidasa）者，是以传奇鸣世，间染抒情之篇；日尔曼诗人瞿提（歌德）至崇为两间之绝唱。”梵澄以古体诗翻作百二十首，时在《薄伽梵歌》译成之后。

《社会进化论》，阿罗频多亦作《社会发展的心理学》，1916年—1918年初载于个人杂志《阿黎耶》（Arya），1950年单行本出版于纽约，改名为《人类循环论》（The Human Cycle）。所谓进化者，指个人、集体、国家皆内中自由之发展。阿氏视人类社会发展

已有三期：第一，象征期，属宗教和精神性质；第二，典型期，属心理和伦理性质；第三，因袭期，属知识性质。设若再加前进，则当入乎人类之主观主义时期，即人人精神发扬，汇成光明大道。在此书中，大师对世界局势之成败利钝多所预见，又皆相应合也。

《神母道论》为室利阿罗频多撰，一小册子；《安慧〈三十唯识〉疏释》，佛协印行，仅流通于全国各大寺庙。

《周天集》，阿罗频多之弟子摘取其著述之箴言也。一集分三百六十多条，皆人生智慧之雨露也。设若每日玩味一条，佳于学者埋头于高头讲章。要之，修为者，本在明悟、践行，无需宏典大册者也。

《因明蠡勺论》，室利阿阇黎耶法称撰，梵澄译于1952年。手本页面上方抄为梵文原作。

## 卷七目录

佛教述略 .....	1
行云使者 .....	23
社会进化论 .....	87
第一章 社会的循环 .....	89
第二章 个人主义与理智的时代 .....	99
第三章 主观时代之到来 .....	110
第四章 国魂之发现 .....	118

第五章 真伪主观论.....	126
第六章 人生之主观与客观.....	137
第七章 社会发展之理想律则.....	145
第八章 文明与野蛮.....	155
第九章 文明与文化.....	163
第十章 美底文化与伦理文化.....	173
第十一章 理智之为人生统治者.....	184
第十二章 理智之职责及其限度.....	196
第十三章 理智与宗教.....	206
第十四章 超理性底美.....	218
第十五章 超理性底善.....	228
第十六章 超理性底生命极.....	237
第十七章 宗教之为人生律则.....	255
第十八章 循环的下理性时代.....	264
第十九章 理性时代的曲线.....	274
第二十章 理智曲线之末.....	290
第二十一章 精神目标与人生.....	304
第二十二章 精神转化之必要.....	314
第二十三章 精神时代到来的条件.....	328
第二十四章 精神时代之降临与进步.....	343

神母道论 .....	353
安慧《三十唯识》疏释 .....	383
周天集 .....	423
周天集(续集) .....	477
附:《祷谢》、《祈祷》、《印度独立日献词》、《慰语》、《慰言》、《答 门人论现状》(1948)、《寄美国语》(一)、《寄美国语》(二)、《答门人 论现状》(1950)	
因明蠡勺论 .....	537

---

## **佛教述略**



# 佛教述略

Bhikkhu Nārada  
锡兰比丘纳嚩达著

## 释尊

释迦牟尼佛，曰悉达多（名）乔答摩（姓），中印度迦比罗国王子也。族刹其安人，生西历纪元前六百二十三年。

年十六，娶耶输陀罗，居于安富尊荣者，十有三年。

年二十九，渐有所悟。以为众生之患，在于生，老，病，死，乐者忧之端也，圣，贤，愚，不肖，无所逃于其间。然则离大患，去甚苦，必有以济之。遂出家，筚路褴缕，游行于四方，求道。学于当世长者先生之门，未尝不尽其学，辄弃去。盖当世之士，语人事，诚明且贤，言生死之际则愚且诬，譬若盲者导盲者行，未有不迷者也。

当是时，印度之迷信，以为求解脱始于苦行。王子信之，肥遁陆沈，坚苦刻厉，自放于山林。如是者六年，乃至毛发衰，血液涸，

神思大竭。所以自苦者弥甚，去至道也弥远。

然则此六年勤勤，果无所得耶？有之，明苦行之虚妄是已。此足以祛当世迷信，而解千古之惑也。由是决然舍去，特立独行，不毁伤以损神，不懈怠以颓性，不凝滞于物为物役，不执法为法蔽，从容行中道。曰 Majjhima Patipada 中道也者，其佛法之本乎。

一日晨，坐菩提树下。晨星皎然，天风颸然，用智于玄玄，宅心于至寂，冥神绝境，豁然开悟，成就涅槃。涅槃者，忧患悲苦之止境也。王子于是乎成佛道。

王子成佛道后，起于座，以其余生为众生说法。以身作则，示之典型，以济世，以度人，而无所用心。凡殷勤说教者，又四十五年。终因无常之大顺，入涅槃而永寂已。

由是观之，佛，人也。其生也人也，其卒也亦人也。顾其所以为人者，所以自为人者，曰为完人(Acchariya Manussa)。完人者，圆满之人格也。终其身未尝为超凡之圣，未尝自命曰维示罗(Vishnu)降世，如印度教之所崇；亦未尝自命曰救世主，赖得救以救人，谆谆焉诲其徒曰自度，盖德行之瑕瑜纊素，在乎个人。达摩波达(Dhammapada)中有言，修道求诸己，多陀阿伽度(Tathagata 如来)为之师也。

审如是，佛示其路。遵其路以行者，吾人；赖他人得救以自救者，难期；由自度以度世者，有常。于泥洹经中有云：汝比丘，善自为之，为彼岸，为安隐，在汝躬，非外求也。

进者，佛亦未尝以佛法为己私。私者，天下之细行也。其立教之意，盖以为至上圆满之人格，非独一己所造诣，亦人人可臻，修持欲得其当，示之由路而已。道性善，其恶者，物欲蔽之，未尝斥众生为罪人。言其初皆有纯洁清明之本性，又欲其徒之不懈也，循循然善诱之，以身作则。

圣者希列阿(St. Hillaire)颂佛曰：传圣道，自为道中尊，其行无疵瑕。浮士波曰：予知佛深，则信好弥甚。佛之徒将曰：吾知之弥深，好之弥甚；好之弥甚，乃知之愈深耳。

佛所传之教，曰佛教。

## 明法

佛法何谓也。其为哲学耶？为宗教耶？抑为伦理耶？质言之，非哲学也，夫释尊之学，固已凌越千古，大有启后世之学者矣，然非具体理论组织以为思惟之用者，则非哲学也。佛法大要有三，曰解(Pariyatti)，曰行(Patipatti)，曰证(Pativedha)，三者交相辅而互相成者也。言行与证，无所取于文字；言解，三藏之书可读也。*Tipitaka*，教义存乎其中，释尊言行皆记其中。其书褒然大耶教圣经十一倍，一曰毗奈耶藏(*Vinaya Pitaka*)，一切戒律也；二曰素咀缆藏(*Sutta Pitaka*)，一切经也；三曰阿毗达磨藏(*Abhidhamma Pitaka*)，一切论议也。

毗奈耶藏多言比丘，比丘尼行动之礼仪，与释尊之行事，而国风史事备焉。其书凡五：

甲	<i>Vibhanga</i>
一、戒本篇	<i>Pārājika Pāli</i>
二、戒本篇	<i>Pacittiya Pāli</i>
乙	<i>Khandaka</i>
一、戒因缘篇(大品)	<i>Mahāvagga Pāli</i>
二、戒因缘篇(小品)	<i>Culla Vagga Pāli</i>
丙 律藏后篇	<i>Parivāra Pāli</i>
素咀缆藏记佛语言与门徒论议之事，舍利弗(Sariputta)，阿难	

(Ananda), 大目犍连(Mogallana), 皆大弟子也。因才施教, 因事说法, 辞旨不同, 而明道则一。其书凡五部:

一、长阿含经	<i>Digha Nikaya</i>
二、中阿含经	<i>Majjhima Nikāya</i>
三、杂阿含经	<i>Sanyutta Nikāya</i>
四、增一阿含经	<i>Anguttara Nikāya</i>
五、小部经典	<i>Khuddaka Nikāya</i>

小部经典又分为十五书。

一、小诵经	<i>Khuddaka Pātha</i>
二、法句经	<i>Dhammapada</i>
三、自说经	<i>Udāna</i>
四、如是语经	<i>Iti Vuttaka</i>
五、小经集经	<i>Sutta Nipāta</i>
六、天宫事经	<i>Vimāna Vatthu</i>
七、饿鬼事经	<i>Petavatthu</i>
八、长老偈经	<i>Theragātha</i>
九、长老尼偈经	<i>Therigāthā</i>
十、本生经	<i>Jātaka</i>
十一、义释经	<i>Niddesa</i>
十二、无碍辩道经	<i>Patisambhidā</i>
十三、譬喻经	<i>Apadāna</i>
十四、佛种姓经	<i>Buddhavansa</i>
十五、所行藏经	<i>Cariyā Pitaka</i>

阿毗达磨藏于三藏书中尤为浩博, 其书词甚浅而理至深。所持大要有四, 曰识(Citta), 曰心(Cetasika), 曰色(Rupa), 曰涅槃(Nibbana)。所论之理, 往往与今世学理暗合, 哲学家资焉。其书

凡七部：

一、法集论	<i>Dhamma Sangani</i>
二、分别论	<i>Vibhanga</i>
三、论事	<i>Kathāvatthu</i>
四、人施设论	<i>Puggala Paññatti</i>
五、界论	<i>Dhātukathā</i>
六、双论	<i>Yamaka</i>
七、发趣论	<i>Pathhāna</i>

由此观之，佛法之所持，不外乎真理，实事，非哲学或玄谈，可朝取而夕弃者。佛未尝以哲学鸣世，未尝以科学利物，所传者，解脱之大道，自度之真诠，而授其学也无尽。尝游于林中，采树叶盈握，谓从者曰：诸比丘，余所教汝者，犹此一握，所未教汝者，犹满林树叶也。呜呼！自人天响闷其余不可得而闻，独是为吾人之解脱者传，亦难得而测也。偶有启发，深合今日科学真理。

综全世界宗教论之，独佛法与科学无违。盖一则以明物质事理，一则以明精神伦理，二者可以并行不悖。

虽然，佛法非徒存于卷帙中也。三藏书诚浩博矣，非专供历史或文学研究之用者。要当发于行事，致之日用，盖无实验则真理不得明，学之然后解，解之然后行，行之然后证。要以自证为极，譬犹苦海之慈航，将以登彼岸焉，是亦不得谓为哲学已。

## 明教

谓佛法为宗教可乎，未可也，非迷信与崇拜之组织也。盖生信必基于智识，无所取于盲从。巴利文谓此智识曰萨达(Saddha)，以为一切信仰之根本，与病者信用其医，学者服膺其师，其道一也。

佛法起信，曰理智，曰正觉，又曰三藐三菩提。佛尝谓求道者，妄言不可听，传统不足法，众人之议不足畏，古先圣王之经传不足观，悠久成习无可取则，长者先生之言未必可信。凡有所信，必勘之以经验，考其与理智相侔，取其于己于人皆有福利者，乃以为真理，然后行。夫如是，固知佛法非迷信也。

然则崇拜偶像者何也，佛之徒未尝崇拜偶像，未尝不拜偶像者，拜此偶像所代表之佛道也。菩提树为度世之标志，其义亦同，瞻之有像，则怵惕其中，鞠躬以就其体，则肃然无妄心，致其虔诚，允于精一，此造像与顶礼之所以不废也。然大智者无所用之，集中思虑，则宛然见佛。

复次，佛法中无祷告，有止观，所以清净其心而已。故曰，非宗教也。

然则谓为伦理可乎，无惑乎其有高尚伦理教义存，通之千古而可行，达于四极而无悖，非寻常伦理可与齐观。若夫 *Sigālovāda Sutta*, *Vyagghapajja Sutta*, *Mangala Sutta*, *Karaniya Sutta*, *Parabhava Sutta*, *Vasala Sutta*, *Dhammadika Sutta* 等，又皆伦理之英华，佛徒之典则，叙那(Sila 即伦理)者，佛学之初桄而已。

综是以观，佛法非哲学也，非宗教也，非寻常伦理也。无以名之，名之曰真实之理，解脱之道，或直译巴利语曰达摩(Dhamma)。夫文字虽可形容，亦见其无象无方矣。

## 要旨

佛法要旨，在于四谛。谛者，真实不虚之理也，苦、集、灭、道是已。苦谛者，佛法之所由作也；集谛者，烦恼之会，苦之由也；灭谛者，去苦之义也，涅槃也，佛法之大归也；道谛者，达于涅槃之路也。

苦谛者何，生苦，老苦，病苦，死苦，烦冤会苦，爱别离苦，求不得苦，五阴盛苦。

集谛者何，生、死、轮回也，情欲相结，贪爱交杂，一曰爱欲(Kāmatañha)，二曰生欲(Bhavatañha)，三曰灭欲(Vibhavatañha)。

灭谛者何，无余也，去欲也，不求也，离也，远也，解脱也。

道谛者何，八达之道也，一曰正见，二曰正思惟，三曰正语，四曰正业，五曰正命，六曰正精进，七曰正念，八曰正定，八圣道也。

此四谛者，宇宙之真理也。佛生于世，乃足以探之启之，诏示吾人，垂教千古。严格言之，佛法则因果律也，因果综佛法之大概。欲，因也；苦，其果也；中道，因也；涅槃，其果也。

或曰，佛法以苦谛为枢纽，则其为悲观论乎？曰：非也。佛法非悲观，非乐观，其理介乎二者之间。藉使佛明于苦，不求解脱，谓为悲观论者可也。明于苦又求其解脱之方，谓佛为悲观论者不可也。且佛亦尝惧其徒硁硁于苦而不自拔也，则导之喜乐，盖鞞提(Piti)亦解放之正途。呜呼！毋惑乎人间之多苦矣。喜也，乐也，需求之暂足也。求而不得则憾生，求而得又厌生，问其欲求则无餍，天之麻也，人之福也，皆苦之端也。乃觉覆载徒宽，苦趣弥漫，苟众苦皆莫之侵，则如叔本华尔所云，嫉妒厌离，又以黑衣冠见矣。

去欲所以去苦，去苦必趋八达，八达通于涅槃，参之以经验而后信，故曰佛法真实不虚。可以推，可以明，可以行，可以证，非玄虚之道也。

更申论之，佛法中无诡秘之理，邪幻之术，则亦无迷信。无迷信则无霸道，无迫害，无惑溺。亘二千五百年间，未尝有暴君乱主挟佛法操白刃以相劫持，未尝流一滴血为行教之争，未尝有专制强迫之术以要信。何也？盖佛理不基于感情，而基于正智；不以信徒之多寡为盛衰，而以信徒之德业为隐显也。

昔者优波离(Upali)尝学道于尼干他那陀弗(Nigantha Nātaputta),见佛受教,生大欣慰,请从佛游。佛不可,曰:尝试思之,长者如君,宜乎三思而后行。优波离曰:世尊,如愚信奉外道,彼人者,将挟我游于通衢,走相告曰,若富人已归我教矣;今世尊则曰:宜乎审慎而后从,旨哉!渊渊之量乎。出语人曰:余已一再皈依三宝矣。

观于此,则知佛法者,仁恕之教也,精神在至公,在坚忍,坚忍则推恩,至公则明理,故能煦育万物,陶泽天下。朗之以智慧(Paññā),溥之以大悲(Karuna),宜其拯溺俗于沉流,拔幽根于重劫矣。

复次,佛尝语人曰:宜乎汝为之,宜乎汝不为之。曰宜乎宜乎者,非命之也,乃启之也,故慈爱普及愚夫愚妇及于众生焉。

尝试考之,唯佛乃全世界废除奴隶制度之第一人。印度阶级观念至深,佛则辟之甚力,尝言所以分贵贱者,在于行事为高尚为卑下,不在于初生为奴隶为婆罗门。阶级悬殊无间焉,肤色区别无间焉,不二门中,一律平等,渔猎者,樵苏者,执殳者,婆罗门者,乃至优倡下贱之人,皆得为比丘、比丘尼,持戒律,受阶位。优波离(Upali)剃发者也,而为戒师;苏里他(Sunita)粪除不洁者也,佛亲为说法而成道;安鸠里摩那(Angulimala)剧盗也,则化为慈悲之圣者;恶人阿那瓦迦(Alavaka)皈依佛矣,则为苏达般那(Sotapanna);倡者安巴帕黎(Ambapali)又成阿罗汉。凡斯之例,屡见三藏书中,故知佛门广开,无种姓阶级之封矣。

又尝考之,唯佛又为尊重女权之先觉。世人大佛法,而隘其卑视女人,此一隅之见也。太子姨母摩诃波阇波提(Pajāpati Gotamī)求入藉,佛以仪法不便,难之,然终为开比丘尼之法门,且以楷玛(Khemā)与乌拍那凡那(Uppalavanna)与舍利弗(Sariputta)大